

关于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调整的报告

——2018 年 2 月 15 日在突泉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 次常委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预算法，结合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财力的调整，根据我县各项事业发展需求，现对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调整，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7 年收支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地方财政总收入累计实现 34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1233 万元的 110%，比去年同期增加 3785 万元，增长 12%。按级次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20275 万元，完成任务 18146 万元的 112%，比上年同期增加 5236 万元，增长 35%；上划盟级收入实现 2599 万元，完成任务的 89%，比去年同期减少 690 万元，下降 21%；上划区级收入实现 1835 万元，完成任务 78%，比去年同期减少 2986 万元，下降 62%；上划中央税收收入实现 9673

万元，完成任务的 124%，比去年同期增加 2225 万元，增长 30%；上划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41%。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实现 26531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5503 万元，增长 6%。财政支出体现了“保重点、保运转、促发展”的原则，同时继续加大了重点项目和各项应急专项的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实现 274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06 万元，下降 16%。

2017 年，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407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904 万元，下降 49%。

（二）2017 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2017 年财力增减情况

2017 年公共预算财力 273548 万元，2016 年为 317262 万元，同比减少 43714 万元，下降 14%。增减分别体现在：本级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加 3779 万元；返还性收入同比增加 140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同比增加 267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260 万元；上年结余同比增加 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同比增加 523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同比减少 57647 万元；上解支出同比减少 160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比减少

30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比减少 24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同比减少 59692 万元。

2、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财力 27354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275 万元，税收返还性收入 36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44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6613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982 万元，上年结余 1261 万元，调入资金 5539 万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48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74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65312 万元，当年公共预算结余 867 万元，收支平衡。

3、政府性基金财力增减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财力 13110 万元，2016 年为 16938 万元。同比减少 3828 万元，下降 23%。增减分别体现在：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506 万元，上级专项减少 3828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 247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5234 万元。债券收入增加减少 4000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增加 5537 万元。

4、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财力 13110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43 万元，上级专项收入 1756 万元，上年结余 8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5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071 万元，基金结余 3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家规定具有特定用途，

不能平衡预算。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557199 万元，比 2016 年 425296 万元增加 131903 万元。其中：2017 年新增债券 11982 万元，全部用于地方市政、交通、扶贫等建设。国开行贷款 75921 万元，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贫困村安全饮水与环境整治 44000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概述

（一）**应收尽收，促进增长。**受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和“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影响，支柱企业短收，政府组织财政、税务及其他强力部门组成税收清缴工作组，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收进行清查清缴，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应收尽收，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02 亿元。

（二）**严控支出，保障重点。**落实中央、自治区、盟行署下达的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1797 万元，同比下降 14%。于此同时，着力抓好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了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需要。

保障供养人员工资和津贴发放。2017 年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共计 8.2 亿元，占本级可用财力的比重为 78%，保障了全县

财政供养人员、社会保险财政补差人员的工资发放。

落实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2017年支出41411万元。用于鼓励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持续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加大扶贫投入力度。2017年支出24513万元。用于完成扶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导主体作用，较大幅度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统筹使用各类资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加快实施教育脱贫攻坚，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大对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支持力度。

支持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2017年支出6082万元。用于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落实对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完善科教文投入机制，推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2017年支出38876万元。用于巩固落实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和助学金制度。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制度，促进民生发展。2017

年支出 70139 万元。用于积极推进和落实养老制度保险改革和就业保障制度，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优抚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强社会救助与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员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包括上述支出在内的各项资金的投入，保证了各领域各项事业的发展，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各项权益，尤其在财力有限、财政资金极为紧张的情况下，各项工作成果的取得尤为不易。

（三）财政面临的主要问题。从中央到地方，持续多年的财政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但财权与事权不对称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地方财力弱小，尤其是可支配财力极其弱小的局面一直没有改观，政府承担的事务却不断增多，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规模迅速扩大，挤占拖欠问题持续发展，地方政府依据县域实际情况推进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的能力受到严重制约。

三、2018 年财政预算

2018 年突泉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绩效评价，推进预算公开，防范债务风险，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根据我县实际，全口径安排 2018 年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2018 年全口径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36178 万元，同比增加收入 1681 万元，增长 5%，分级次看：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290 万元，同比增加 1015 万元；增长 5%，上划盟级收入安排 2717 万元，同比增加 118 万元，增长 5%，上划区级收入安排 2846 万元，同比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上划中央级收入安排 9303 万元，同比增加 407 万元，增长 5%。分部门看：国税部门安排 11822 万元，同比增加 547 万元，增长 5%，地税部门安排 11766 万元，同比增加 547 万元，增长 5%，财政部门安排 12590 万元，同比增加 587 万元，增长 5%。上划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41%。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预算法》，非税收入全部入库，因此非税收入占公共预算收入的 61%。

公共财政预算财力安排。

依据现行财政体制划定的收入范围以及参考上一年转移支付额度，2018 年当年公共财政预算预计总财力 31.14 亿元，比上年略有增加，总财力由以下部分构成：

- 1、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2 亿元。
- 2、返还性收入 0.36 亿元
- 3、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 亿元
- 4、专项及一般性转移支付为 23.51 亿元。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5 亿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遵循以下原则：1、厉行节约、讲求绩效；2、民生优先、突出重点。

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311443 万元，具体安排项目是：

1、人员工资支出安排 85480 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年度正常晋升、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工资、离退休交通通讯补贴，政策性调资、行政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工资、村干部工资、三支一扶、民生志愿者、大学生村官工资、财政补差人员工资等。

2、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3808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费（车辆运行费用按车改后车辆编制 2 万的标准计算，超编车辆、执法执勤车不在预算内，政法委、纪检委、公安局、司法局按政法编制 1 万元计算，行政编制按 0.6 万元计算，事业编制按 0.2 万元计算）和乡镇保障经费。

3、事业发展支出安排 14964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5944 万元，主要是安排党政机关事业经费、会议经费、招待费、农业普查、村级办公经费及党建经费、税务经费、纪检建设经费等。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347 万元，主要是公安局平安城市视频监控项目、电子警察系统工程建设、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补

助、武警中队保障经费及武装部民兵训练经费等。

(3) 教育事业费支出安排 4961 万元，主要包括：贫困寄宿生补助、两免资金及助学金、全县中小學生运动会，校园责任险、薄弱学校项目资金配套、校车租赁费及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费等。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243 万元，主要包括：各项文化演出活动、各项体育事业经费、旅游经费、突泉县全民健身中心速滑馆建设资金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29617 万元，主要包括：各项保险资金、大病救助、公务员救助、公益性岗位、低保资金、各项社会救助救灾资金、农村五保城镇三无等人员社会供养资金、残疾人康复及困难补助资金、老龄事业发展资金及老干部药费资金等。

(6) 医疗卫生支出安排 1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药品零差率补助、布病艾滋病防治、公共卫生均等化经费、县医院中医院差补经费、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等计划生育专项经费，基本药物检验费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县级配套资金等。

(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6283 万元，主要包括：市政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监管中心运行经费、办理市政道路工程手续费用、综合执法局运行经费、路灯经费、消防业务费、棚户区改造

工作经费等。

(8) 农林水事务支出安排 10725 万元，主要包括：农牧业产业化资金、动物防疫、草原管护资金、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十个全覆盖”资金、2018 年扶贫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赛银花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程资金、防汛经费、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

(9)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465 万元，主要用于县乡公路养护、老年公交车补贴和公交车补贴等。

(10) 国土气象事务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气象事业等。

(11) 偿还政府债务安排 66595 万元，主要包括：亚（世）行贷款、廉租房贷款、东城区修路贷款、农村人畜安全饮水贷款、污水处理厂贷款、地方政府债券本息、粮食挂账利息、棚户区改造贷款利息、“十个全覆盖”贷款利息等。

(12) 其他支出安排 8661 万元，主要包括：城镇职工住房公积金、集中供暖费用、项目可研经费等。

(13) 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8431 万元，其中：草原植被恢复费安排支出 50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123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77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收入、罚没收入及行政性收费收入安排支出 78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和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14) 政府预备费安排 3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

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本级预备费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1%，符合法定比例。主要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

(15) 社会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1081 万元，主要用于中介机构项目可研经费、通用机场后续可研初设及施工设计项目预算、中介机构评审费等。

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支出 53389 万元，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用途使用。

5、安排上年额度结转支出 19122 万元，主要为上年度未能实现工资性支出、县本级安排专项支出和部分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一) 2018 年，我县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项目共有三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收入安排 5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包括：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00 万元，收入来源于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成交价款；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应补缴的土地价款；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

2、住建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 万元。

3、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入 5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的原则，各项基金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储备及土地收购储备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专项债务付息等。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支出等。

3、污水处理费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等。

四、预算年度开始，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的支出

2018 年 1-3 月 16 日安排预算支出 34860 万元，包括：

1、人员工资支出 13941 万元，主要是安排 1-2 月份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公车补贴、社区人员工资、财政补差人员工资、水利系统差补人员工资等。

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385 万元，主要是安排低保资金、临时救助、自然灾害救助、乡镇转移支付资金等。

3、本级财力支出 16534 万元，主要是安排农发行“十个全覆盖”贷款本金利息、棚户区贷款本金利息、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本金利息、市政建设、棚户区改造地方配套资金、预算单位的运转经费等。

总的看来，今年财政预算综合考虑了我县总体经济状况，在财力极为有限的情况下，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同时兼顾各项事业发展，力求总体平衡。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将依法落实，讲求实效，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